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謝瑞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07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72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724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
110年1月21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2927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1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
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
美國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